

最新合同监督方能否与合同存在利益关系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通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监督方能否与合同存在利益关系篇一

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吗，下面是详细内容，欢迎大家阅读与收藏。

第一条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监督合同格式条款、开展合同指导服务。

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服务和监督职责时，应当尊重和保护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条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合同的管理，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第五条鼓励合同当事人在订立书面合同时，使用国家合同示范文本。

国家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制，但国家发

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示范文本不适用本行业、本单位的特殊情况，当事人确需自行印制合同文本的，应当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印制的合同文本，只限本单位使用。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推进合同信用制度建设，引导合同当事人自觉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和信用评价社会体系，向社会提供查询、指导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模式条款进行监督；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合同模式条款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商业广告、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凭证、单据等内容符合要的规定和前款规定的，视为格式条款。

第八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以优势地位作出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不公平、不合理规定。

第九条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内容的，提供方应当在合同订立前，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提请对方注意。

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还应当设在醒目位置。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提供方下列责任的内容：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责任；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四)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应当在格式条款制定后三十日内报其所在市(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一)旅游合同；
- (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合同；
- (三)运输合同；
- (四)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
- (五)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

经备案的格式条款内容需要变更的，提供方应当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合同当事人在抵押合同订立后应当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当事人延长债备履行期限的，应当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变更登记；抵押物产权变更的，抵押人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合同履行完毕，当事人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当事人不得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

抵押物登记。

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合同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订立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当事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利用合同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流通的物品；

(二)利用合同恶意串通侵占国家财产；

(三)采取贿赂、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家财产；

(四)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家财产；

(五)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订货合同；

(六)利用发包、分包、转包等合同牟取非法利益；

(七)利用拍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合同牟取非法利益；

(八)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合同当事人不得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一)虚构合同主体或者盗用、冒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名义签订合同；

(二) 伪造合同，虚构货源、合同标的物、质量标准；

(六) 非法为他人提供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证件和银行账户；

(七) 其他利用合同的欺诈行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涉及商业、技术秘密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其保守秘密。

(三) 查封、扣押与利用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营业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对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对举报者应当予以保护和鼓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1995年9月21日的山西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的《山西省經濟合同監督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合同监督方能否与合同存在利益关系篇二

第一條 為加強貨幣資金管理，實行全面預算體制，依據_發布的《現金管理暫行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銀行結算辦法》、《現金管理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定。本規定適用於總公司及各所屬企業。

第二條 本規定是在全面預算體制下，月份資金計劃基礎上，對本公司經濟業務的所有貨幣資金的收支進行管理、控制和監督。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現金以及其它貨幣資金（外埠存款、銀行匯票存款、銀行本票存款、在途貨幣資金、信用證存款等）。

第三條 財務本部和各所屬企業財務部負責本規定的具體貫徹實施，並設專職稽核員負責經濟業務的收支計劃和審核管理工作。

第四條 總公司財務本部負責對總公司資金運作進行“全面計劃、整體協調、統籌安排、宏觀控制”。

第五条各所属企业必须于每年12月底前将各自下年度用款计划上报总公司财务本部，财务本部于每年底根据总公司下年发展计划及资金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并制订总体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及季度、月份资金计划，报总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各所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各自单位的年、季、月资金计划安排和落实，并在实际工作中控制、监督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总公司各部门、各所属企业借领计划内大额款项，采取“提前通知，积极筹措”的办法。

（一）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必须提前5天通知财务部。

（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必须提前10天通知财务部。

（三）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开信用证须提前3天，改证须提前之大通知财务部，信用证原则上允许改两次。

（四）办理汇票须提前两天通知财务部。

第八条计划外借领大额款项，业务部门或专业公司须办理调整计划手续，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进行安排、筹集，提前通知期暂定10天。

第九条各部门不按规定的提前期通知财务部，而影响用款，申办部门自负其责，

第十条现金的收入、支出范围：

（一）现金收入包括：公司经济业务范围内的一切现金收入以及支用款项的退回现金等。

（二）支出范围：

- 1、职工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劳务费，劳保。福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2、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3、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4、发给职工的各种奖金。
- 5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收款对方元银行帐号不能办理转帐结算或对方当地有特殊情况等，必须使用现金结算的。
- 6、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需要支付现金的其它支出。

第十一条以各部编报的、经财务部平衡、公司总经理批准的月度货币收支计划为依据，由财务部进行日常经济业务的现金收支管理，对超计划支出，又元批准计划调整追补支出的，财务部拒绝支付。

第十二条现金收支业务的管理

（一）现金收入的管理

- 1、无论是否签合同、协议，公司的所有现金收入，经办部门必须连同收款说明书、发票或收据副本等，于收进日（最晚于次日）如数交付财务部，收款部门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准留存于经办部门内。
- 2、业务人员办理业务预借的现金，其未支用部分应连同有关业务凭证（发票或收据支出凭单）送交财务部冲销预借款，不得余款不报，留作他用。

（二）现金支出的管理

- 1、预算内零星采购，由经办部门开具经费支出报审表（代借

款单），写明用途、金额，总公司部门总经理或各专业公司
总经理签字后交财务本部总经理或专业公司财务经理签批后
办理，稽核员按预算审核。

2、预算内经常性费用支出（办公费、小额招待费、市内交通
费等），无预借款直接报帐的，由指定经办部门开具费用支
出凭单，写明用途，经总公司部门总经理和专业公司总经理
签字，连同发票或收据交财务部稽核员审核后，交财务部经
理签字办理。

3、预算外或超预算支出，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全面
预算管理辦法执行。

4、业务部门借领现金（不包括差旅费借款），必须在15天内
报帐，对逾期末报的通知该部门报帐或追回现金，必要时停
办该部门现金借领业务。试工人员不许借款，由该部门经理
代借。

5、业务人员出差借款5000元以上的差旅费时，不得付给现金，
可开出支票转入其个人信用卡中（不能使用信用卡的城市例
外）。

第十三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公司目前采用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汇兑、支票、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
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中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 银行结算资金管理

（一）银行结算收入的管理。

1通过银行转来的非支票结算方式的营业收入凭证，财务部转
交业务经办部门，由经办部门填写收款说明书，并附有关凭
证，交财务部稽核员审核后，由主管会计办理有关手续，并
进行会计处理。

2、由银行转来的与其他单位及本公司所属企业的往来款的单据，收到后交经办部门，经办部门填写收款说明书，附带结算凭证，交财务部稽核员审核，交主管会计处理。

3、业务部门收到外单位开具的支票，连同有关凭证、收款说明书，送交财务部，由稽核员审核，交银行出纳员于当日送交银行并作会计处理。

4、信用证结算按我公司（进出口业务财务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银行结算支出的管理

1、根据合同、协议的规定，由业务部门申办的对外投资、对内贸易等需要银行办理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等方式支出时，由经办业务部门填写经费支出报审表，交财务部稽核员按计划项目审核用途后，交财务部经理签字。需签报本公司领导的，由财务部签署意见后签报。

2、日常采购物资或支出费用领用支票按预算报财务部审批。

3、严格控制签发空白支票，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签发，必须在支票上写明收款单位名称、用途、签发日期和规定限额，在银行规定开空白支票范围内才可以开出。

4、专设领用空白支票登记簿，由领用人签字。逾期一周未用的空白转帐支票要及时交回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空白支票登记簿，对逾期末交的空白支票进行查询。

5、一个部门已领用三张支票，不按规定时间报帐，财务部书面通知该部门启行查询，一周内仍无反馈，财务部门停止对该部门签发新的支票。

第十五条各部门预借的支票，结算款项业务处理完毕，应及

时执有关凭证（发票或收据、支出凭单等）在一周内到财务部报帐销帐。

第十六条为贯彻经济责任制，报帐采取上级审签办法，即：总公司业务人员报帐，属预算内支出，由部门总经理审签，报财务本部按权限审批；属预算外支出，均须报总公司主管财务的领导审批。部门总经理报帐由总公司分管领导审签，总公司副总经理报帐由总公司总经理审签。

第十七条应付现金的金额在2000元以上的报帐，原则上以支票转入报帐人信用卡内。

第十八条本规定由财务本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合同监督方能否与合同存在利益关系篇三

2016关于龙岩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全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

根据举报人的申请，对举报人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遵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执行，该通知未明确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受理工作实行首接负责制，相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举报应当立即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并在案件查处结束后负责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坚决防止出现受而不理、有案不移以及敷衍推诿等现象。举报受理单位对举报内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查处；明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举报内容为主单位牵头组织核查，相关部门按职能处理；职责不明确的，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指定相关部门处理或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查处。举报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当由下级部门查处的，应当及时组织下级部门处理；应当由上级部门查处的，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移送。举报内容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移送。对举报内容涉及市外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或报市食安办处理。负责查处的单位在案件办结后应当及时向受理单位反馈。

负责投诉举报调查处理或牵头调查处理的单位为举报奖励部门，实施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和发放等工作。市级食品药品监管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跨县区投诉举报的查办，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市、区)相同部门分别查处的，由市级部门认定举报奖励部门。

第二章奖励条件

第四条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管相关部门掌握；
-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条对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属于奖励范围：

- (一)食用农产品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 (八)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 (二)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四)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 (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的情形，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标签文字使用中出现错别字，但该错别字不产生错误理解。
2. 标签文字使用繁体字，但该繁体字不产生错误理解。
3. 标签符号使用不规范，但该不规范符号不产生错误理解。
4. 标签营养成分表数值符合检验标准，但数值标注时修约间隔不规范。
5. 标签营养成分表标示单位不规范，但是不规范标注不会产生错误理解。
6. 标签上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为“见包装某部位”，但未能准确标注在某部位的。
7. 标签上“净含量”等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小于规定，外文字号大于相应的中文，但该不规范标注不会产生错误理解。
8. 标签上规格、净含量的标注方式和格式不符合标准规定。
9. 标签上对不同的食品添加剂分别选用标准中允许的三种模式标注。
10. 国产食品的标签上外文翻译不准确，但该不规范翻译不会产生错误理解的。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七条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对实名举报的，要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对匿名举报的，要设定或约定奖金领取验证密码，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由两个以上举报人以相同线索或证据分别举报同一案件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以不同线索、不同证据举报同一案件的，分别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相关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案件承办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合同监督方能否与合同存在利益关系篇四

乙方：_____分行/支行(监控银行)

丙方：_____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规范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行为，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甲、乙、丙方协商，就位于广州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地段，项目名称为_____，监控账号为_____楼盘的预售款收存和划拨使用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权利

1. 甲方负责对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贯彻实施《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2. 乙方在为丙方办理预售款拨付时，应要求丙方出具《预售款专用资金拨付批准书》。
3. 进入监控帐户的预售款未经甲方同意拨付的，一律不准使用。
4. 楼宇竣工后，丙方凭竣工验收证明向甲方申请办理监控帐

户销户手续。经甲方审核批准销户的，丙方持销户批准书向乙方办理帐户取消监控手续。

5. 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甲方可以向预售人(丙方)收取监督管理款项千分之二 的监督管理服务费。在工程建设期内，丙方向甲方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经甲方审核同意支付的，按拨付数额收取千分之二 的监督管理服务费。

二、义务

1. 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开设监控专户及签定本协议。

2. 甲方应在收到丙方使用预售款申请之日起五天内作出答复对不同意使用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管工作，按甲方批准的支付额给丙方办理预售款拨付。

4. 乙方须将所有按揭贷款划入监控帐户，不得直接支付给丙方或转作它用。

5.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于每个工作日将前一天监控帐户的预售款收支情况填报到《房屋管理系统》上，同时要及时在《房屋管理系统》上对监控帐户内所收到的每一笔预售款作上标记。

6. 丙方不得直接收存预售款。

7. 丙方应根据《房屋管理系统》上公布的示范合同文本，与预购人协商拟订合同条款并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 应要求预购人按《商品房预售款缴款通知书》将购房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监控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为预购人换

取交款收据。

8. 丙方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10天内，向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确认手续。在办理合同备案确认手续时，丙方应同时附送银行出具给预购人的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帐户的凭证。

9. 丙方经甲方批准拨付取得的预售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10. 丙方必须遵守《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切实保障预购人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责任

丙方违反规定直接收存预售款的，甲方应责令其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降低或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同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四、其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丙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章)

丙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章)

合同监督方能否与合同存在利益关系篇五

第七条国家鼓励研制医疗器械新产品。医疗器械新产品，是指国内市场尚未出现过的或者安全性、有效性及产品机理未得到国内认可的全新的品种。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的临床试用，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后进行。

完成临床试用并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医疗器械新产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新产品证书。

第八条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进行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的医疗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条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的. 临床需要，可以研制医疗器械，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本单位使用。

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首次进口的医疗器械，进口单位应当提供该医疗器械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注册，领取进口注册证书后，方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二条申报注册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和其它有关资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所列内容发生变化的，持证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或者重新注册。

第十四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四年。持证单位应当在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连续停产2年以上的，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生产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医疗器械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医疗器械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七条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第十八条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再评价及淘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管理

第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及环境；
- (三) 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